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济丸、小儿七星茶等名优中成药包装生产线智能制造项目场地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_Toc1649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9088)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_Toc29922)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_Toc32767)

[（一）总则](#_Toc21518)

[（二）招标文件](#_Toc2409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1483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_Toc21090)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_Toc30562)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_Toc9967)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_Toc1646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_Toc12547)

[（一）总则](#_Toc18839)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_Toc7237)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_Toc31147)

[第三章合同条款](#_Toc847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27668)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_Toc1726)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_Toc17840)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_Toc5877)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_Toc2057)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_Toc6296)

# 第一章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星燃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济丸、小儿七星茶等名优中成药包装生产线智能制造项目场地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 |
| 3 | 2.2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广花二路831号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由承包人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深化设计、包设备材料采购、包升级、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防疫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围蔽的措施等）、包测试、包调试及各系统联合调试、包一次性验收通过、包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 |
| 6 | 2.2 | 质量标准 | 竣工验收合格。场地改造、设备安装等各项施工内容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洁净区及一般区符合《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GMP，2010版）对D级洁净区及一般生产区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期：本项目总工期为100个日历日+35个日历日，其中第一阶段主施工区域100个日历日，第二阶段丸剂车间-1一层局部施工区域35个日历日（此区域需在丸剂车间-1二层改造区域完工后约6个月左右才能交场施工）。且因生产需要，主施工区域是分区域、分时段、分批次交场，同步施工的。制剂车间与丸剂车间-1两个区域同时施工，详见工程建设标准。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1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2、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
| 16 | 8 | 投标答疑 | 1.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提交。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 日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8.1、8.2款。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注：具体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28天止，且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722983.04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29981.23元，暂列金额为861754.71元，暂估价为/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项目不适用。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本项目不采用工程成本警戒价。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项目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为准。**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项目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 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项目查询-答疑纪要”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临时建造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中大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提交原件扫描件）；

（4）企业资质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原件扫描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机电安装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相关证明（提交原件扫描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交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交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2.2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企业技术标得分证明材料（参考《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11.2.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条款号：11.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如不按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6.7.1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7.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条款号：18.1 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19.2 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结束后28天止，且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日历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中标通知书无效，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其他费用**

**现文：31.其他费用**

31.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料交易中心交纳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

31.2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按照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计算，即95折优惠，该费用包括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支付万分之九的服务费，若招标人选择其他平台（例如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则在前款收费的基础上剔除阳光采购平台收取的万分之九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其他平台的要求支付。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EF%BC%89%E4%B8%8B%E8%BD%BD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

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现文：**注：以下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修改类型：修改**

**条款号：**41.2.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41.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5.1 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现文**：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的（具体金额为：**7259604.06**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5名（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N=5；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5家时,N=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个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5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注：如出现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经济报价低者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不占用名次排序。

**条款号：**45.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95%＋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5%）。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45.5 修改类型：增加**

45.5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45.5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扫描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  |  |  |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信（6分） | 业绩情况 | 3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
| 财务指标 | 1.5 |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经营状况良好，且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1）平均资产负债率≤40%，得1.5分；（2）40%＜平均资产负债率≤50%，得1.0分；（3）50%＜平均资产负债率≤60%，得0.7分；（4）60%＜平均资产负债率≤70%，得0.4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第三方评价 | 1.5 |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证书的，得1.5分；（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证书，得1.0分；（3）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4分） | 技术负责人 | 2 | （1）具有机电安装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机电安装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2）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奖项的，得0.5分；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奖项的，得0.2分。 |
| 质量负责人 | 2 | （1）持有质量员证，且具有机电安装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电安装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2）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奖项的，得0.5分；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奖项的，得0.2分。 |
| 安全负责人 | 2 | （1）持有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得1分；持有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2）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奖项的，得0.5分；参与完成的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奖项的，得0.2分。 |
| 造价负责人 | 2 | （1）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有机电安装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2）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5分； |
| 其他专业管理负责人 | 6 | 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完善合理，具有建筑施工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1名、建筑电气安装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1名、建筑装饰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1名、暖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消防工程师1名。根据以上人员配置情况，全部配置齐全，得6分；配置少1人，得5分；配置少2人，得4分。；依次递减，直至得0分。 |
| 合计 | 20 |  |

**1、业绩：**

（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洁净装修内容；

（2）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递交免招标证明则以施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以投标人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资产负债表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第三方评价：**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页截图，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人员。上述人员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颁发的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彩色扫描件（其中，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依据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查询截图）；人员业绩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获奖证书无各负责人姓名，则需提供体现获奖项目该负责人姓名的工程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安全评价师需提供官方网页查询截图；注册消防工程师需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彩色扫描件以及提供人员注册信息网页查询截图（<https://www.shhxf119.com/templet/index_.jsp>）；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国家应急管理部的证件网页查询截图（https://www.mem.gov.cn/fw/cxfw/）。上述人员不能兼任。

(2)所有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投标截止时的前6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5、**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且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报价A | 修正后投标报价B | 修正率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合同条款

另册提供。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电脑类型电脑所属单位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济丸、小儿七星茶等名优中成药包装生产线智能制造项目”场地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

**1.2项目概况：**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司拟对保济丸、小儿七星茶等产品的内外包工序进行智能化改造。本次改造涉及区域约3300平方米，改造工作内容包括旧设备搬迁、拆除，旧间隔、吊顶拆除，新间隔、吊顶、地面施工，新设备就位、安装，以及相关的水、电、气、汽、工艺管线制安，洁净装修、暖通、消防等等。

本项目改造包括两个车间局部区域，具体如下：

**制剂车间：**制剂车间二层东侧7-10/D-K轴区域根据改造后的布局，重新调整间隔及设备布置；制剂车间一层北侧3-5/P-N轴卫生间区域改造为接待监控室，车间南侧1-10/A-H轴区域根据改造后的布局，重新调整间隔，改造为内外包生产区域。因实际情况需要，改造场地分区域、分时段、分批次交场施工，且在局部区域交场施工时，其相邻区域可能还在正常生产。在二层改造区域施工时，车间的一樘电梯可在部分时间段作为施工物料运输使用，但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保护措施，并每天清理，保证卫生。施工单位须理解并配合此作业方式，并按实际情况做好施工区域围蔽，规划好施工通道，尽量减少施工对车间正常生产的影响。施工围蔽必须采用相对密封、固定的措施，且要随着施工进度、区域的变化，及时调整。

**丸剂车间-1：**丸剂车间-1二层内外包区域、机房、一夹层的维修间、一层外包间区域，根据改造后的布局，重新调整间隔，改造为新的条形包内外包生产区域。车间一樘电梯可在每天部分时间段作为施工物料运输使用，但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保护措施，并每天清理，保证卫生。因实际情况需要，改造场地分区域、分时段、分批次交场施工，且在局部区域交场施工时，其相邻区域可能还在正常生产。因配合生产需要，一层局部原外包间区域交场施工时间是在二层改造区域完工后约6个月，具体以场地交接单为准。施工单位须理解并配合此作业方式，并按实际情况做好施工区域围蔽，规划好施工通道，尽量减少施工对车间正常生产的影响。施工围蔽必须采用相对密封、固定的措施，且要随着施工进度、区域的变化，及时调整。

**1.3施工现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831号。

**1.4项目规模：**改造区域建筑面积合计约3300 平方米。

**1.5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100个日历日+35个日历日，其中第一阶段主施工区域100个日历日，第二阶段丸剂车间-1一层局部施工区域35个日历日（此区域需在丸剂车间-1二层改造区域完工后约6个月左右才能交场施工）。且因生产需要，主施工区域是分区域、分时段、分批次交场，同步施工的。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主施工区域：**

1.制剂车间：

1.1制剂车间一层南侧6-10/A-H轴及1-2/F-H轴区域：合同生效，接到我司开工通知，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包含地面施工的后干期及空调系统调试时间)完工，并将完工确认后的场地移交发包人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验证工作。

1.2制剂车间一层南侧2-6/A-H轴区域及屋面机房：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50个日历日(包含地面施工的后干期及空调系统调试时间) ，并将完工确认后的场地移交发包人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验证工作。

1.3制剂车间二层东侧7-10/F-K轴区域：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并将完工确认后的场地移交发包人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验证工作。

1.4制剂车间二层东侧7-10/D-F轴区域：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并将完工确认后的场地移交发包人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验证工作。

2.丸剂车间-1：

2.1丸剂车间-1二层区域及屋面：合同生效，接到我司开工通知，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包含地面施工的后干期及空调系统调试时间)完工，并将完工确认后的场地移交发包人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验证工作。

2.2丸剂车间-1一夹层3-5/A-D轴区域，一层3-7/A-D轴区域：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包含地面施工的后干期时间)完工，并将完工确认后的场地移交发包人。

**第二阶段施工区域：**

1.丸剂车间-1一层4-10/D-F轴区域及7-9/A-D轴区域：因生产安排需要，此部分区域需在二层改造区域完工后约6个月左右（具体以场地交接单为准）才能交场施工，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35个日历日(包含地面施工的后干期及空调系统调试时间)完工，并将完工确认后的场地移交发包人。

**以上不同区域按交场时间分别进场、同步施工。制剂车间与丸剂车间-1两个区域同时施工，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准备（人力、物力等）工作，因不同区域分批交场施工的进场费、设备闲置等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6质量要求：**合格。场地改造、设备安装等各项施工内容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洁净区及一般区符合《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GMP，2010版）对D级洁净区及一般生产区的要求。通过有计划的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管理的职责，抓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几方面的工作，以“优质、及时、安全、文明、高效”地完成任务。

(1)、质量目标

承包人保证所有工程一次验收合格，验收达到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可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或/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安全目标

承包人应杜绝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杜绝重大施工机具事故，杜绝重大交通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3)、工期目标

**暂定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20 日**，分区域、分时段、分批次交场，

承包人必须保证充足的人力及物料，不同区域由不同的人员同步施工，工期符合上述条款“1.5项目总工期”要求。

1.7**采用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负责包施工、包材料（除甲供设备外）、包安全、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施工场地的清理及施工期间场地、人员的管理、包物料（含甲供设备）保管、包防疫安全、包质量保险等总承包。**

**1.8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9招标人就近提供水、电源接驳口，由施工单位自行接驳。

1.10现场勘查,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二、编制说明**

**2.1 投标报价范围**：

1）场地改造：根据改造前、后的平面布局方案，对改造区域的场地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局部间隔、吊顶、墙面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配电系统改造，消防系统改造，暖通系统改造，以及工艺管线、地面改造等等；

2）设备安装：搬迁、拆除改造区域的原有生产设备、暖通设备，附属设施等，安装新购的条形包内外包生产线以及相应的操作平台、暖通设备、消防设施、工艺管线等等。

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资料和说明为准。

**2.2 报价参考依据：**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广东省建筑与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机械台班指导价格》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2.3报价说明**

2.3.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清单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含防疫措施、施工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围蔽的措施等）、其他项目费和社会事业性收费、税金及税率。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除非合同约定招标清单、图纸发生变更或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等允许调整的，且任何形式的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必须是经发包方确认的书面文件或材料。

2.3.2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计量单位

的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结合洁净度（D级）施工特点考虑风险因素。

2.3.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结合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投标人拟定的施

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费用，并按综合合价计价。

2.3.4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项目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不得变动；

2.3.5报价内容应包括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现场的每天清洁、整理、垃圾

清除，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不能放置厂内垃圾场）等。

2.3.6在报价时，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采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如采用招标人

推荐的品牌以外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同时应保证其质量水平不低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的质量档次。所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

2．4在报价时，投标人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所规定的内容，包括顺

序、数量、计量单位和格式等。对不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其他项目费用中，不另增加或补充。

2.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未列而由

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必须由设计单位进行确认），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2.5.1若工程量清单中漏列或发生施工图变更，计价方法为：该部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并得到发包人的确认)，以该工程量再乘以综合单价。综合合价项目除特别约定外，不予调整。其中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2.5.1.1 若中标清单有相同的子目，按中标清单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如中标清单该子目综合单价为零或无报价，则按综合单价为零执行。若中标清单漏报的项目，发包人不再支付视为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2.5.1.2 若中标清单无相同的子目但有类似的子目(备注: 类似子目是指施工方法或工艺相同，只是改变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的子目)，按下列原则计价。

1. 只是材料品牌改变（所有材料品牌的改变必须事前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一律不得变更），只计算主材价差，不调整单价，计算式为：

主材价差=∑（变更后的主材单价-原投标主材单价）**\*消耗量**\*工程量

其中，消耗量对中标清单中对应消耗量。

1. 只是材料的规格改变（若材料的尺寸、厚度等）时，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以内插法调整。内插法的计算原则：基础以材料的表述特征为单位，如：调整了厚度的管、线材、块料，以厚度为单位内插。【注：管材公称直径变化对应的定额也发过变化】
2. 只是材料型号的改变时（如材料的等级、产品系列）仅调整主材价差，调整原则按第A点。
3. 变更后的主材单价确定：①若替换主材在中标清单中有对应单价的，则执行中标清单材料单价；②若中标清单没有对应材料的，按施工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中对应材料裸税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③若中标清单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对应材料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提供有参考依据的裸税价格给予发包人初步确认，按经初步确认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以建行审核为准。
4. 若改变了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条件，综合上述方法计算。

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投标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X 100%。

2.5.1.3 若中标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子目，按照2018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其补充本及投标时的收费标准和当地政府相关文件的下限进行计价，用税前造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投标下浮率按3.1.2计算。

变更后的主材单价确定：①若替换主材在中标清单中有对应单价的，则执行中标清单材料单价；②若中标清单没有对应材料的，按施工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中对应材料裸税价计算；③若中标清单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对应材料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提供有参考依据的裸税价格给予发包人初步确认，最终以建行审核为准。

**2.5.1.4 工程量清单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审核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建行审核为准。**

2.5.2 若在原施工图外增加工程，其计价方法同第3.1点。

**2.5.3 若在施工过程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发布的**电线、电缆、建筑人工价格涨落超过投标基准期价格的10%，可调整电线、电缆、建筑人工的价差。**除**电线、电缆、建筑人工**外，其余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一律不予调整。

价差调整按以下方式计算;

（1）增幅在+10%以上时：价差＝Σ［（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对应材料裸税文件价格算数平均数/基准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对应材料裸税文件价格-1）\*100%-10%］\*消耗量\*中标材料价格\*工程量

（2）减幅在-10%以上时：价差＝Σ［（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对应材料裸税文件价格算数平均数/《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对应材料裸税文件价格-1）\*100%+10%］\*消耗量\*中标材料价格\*工程量

其中，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对应材料裸税文件价格算数平均数是指对应材料涉及价差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施工起始月份至结束月份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公布材料裸税文件价格算数平均数。

2.5.4 若发生技术要求变更

A．若承包人投标时所选用的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实际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至满足技术要求为止，但其价格不作调整。

B．若发生技术要求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之差额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按本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

2.6投标人应根据图纸、现场情况、道路等因素编制经济、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作为标价的计算依据。如应充分考虑不能在洁净室装配现场进行生产烟尘的切割作业，往返作业时间增加；施工现场与正常生产场地在同一建筑物内必须采取防护和清洁措施等因素。

**三、项目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3.1 项目预付款：**合同生效，提供履约保函，进场开工后，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20%支付项目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2 第一阶段施工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

3.2.1第一阶段施工区域为：除了丸剂车间-1一层4-10/D-F轴、7-9/A-D轴区域外的其他改造区域；

3.2.2第一阶段施工进度款：

3.2.2.1进场开工30个日历日，承包人按现场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对照现场情况，估算投标工程量清单各项和量及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完成情况），编制进度款申请资料，监理及招标人审核。现场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减去累计已付金额，即为第一期进度款（如计算进度款金额为负数，则本期进度款不支付）。在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支付。

3.2.2.2进场开工60个日历日，承包人按现场累计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对照现场情况，估算累计投标工程量清单各项和量及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完成情况），编制进度款申请资料，监理及招标人审核。现场累计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减去累计已付金额，即为第二期进度款（如计算进度款金额为负数，则本期进度款不支付）。在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支付。

3.2.2.3进场开工90个日历日，承包人按现场累计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对照现场情况，估算累计投标工程量清单各项和量及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完成情况），编制进度款申请资料，监理及招标人审核。现场累计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减去累计已付金额，即为第三期进度款。在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支付。

3.2.3第一阶段施工验收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验收款。承包人按现场累计完成工程情况，编制验收款申请资料，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支付金额为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减去累计已付金额。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支付。

3.2.4第一阶段施工结算款：第一阶段施工完成，并验收后，承包人即可提交此部分工程内容对应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初审，招标人复核，并经第三方（建设银行）结算最终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支付第一阶段施工结算款。支付金额为第一阶段施工结算价的97%减去第一阶段施工累计已付金额。在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支付。

3.3**第二阶段施工验收款、结算款：**

3.3.1第二阶段施工区域为：丸剂车间-1一层4-10/D-F轴、7-9/A-D轴区域；

3.3.2第二阶段施工验收款：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全部内容，并竣工验收后，支付验收款。承包人按现场完成工程情况，编制验收款申请资料，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支付金额为此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支付。

3.3.3第二阶段施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此部分工程内容对应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初审，招标人复核，并经第三方（建设银行）结算最终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支付第二阶段施工结算款。支付金额为第二阶段施工结算价的97%减去第二阶段施工已付金额。在收到承包单位开具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天内支付。

**3.4质保金：**项目结算价的3%作为项目保修金，在项目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5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未能按时开工或逾期完成施工（含清场）不按时交付使用或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而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为违约金，误期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0%；**延误工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项目施工的资料提供**

4.1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自行施工，投标单位必须对此作出承诺并签订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来作业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目标管理工目标管理承包合约书”**。

4.2招标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及结构、设备品质确认和供应商资质审查的权利。

4.3 要求投标人提供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⑴ 施工组织总平面图及组织施工方案

⑵ 施工工期和项目进度计划(或网络)图；

⑶ 工期保证的措施、说明（包括现场管理与组织说明）；

⑷ 对应施工计划的人员、物料安排计划；

⑸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该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⑹ 主要材料、机具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按概算和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实施时间表及具体实施措施；

⑺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投标单位应有保证招标人正常生产所安排施工的建议、方法及措施。

4.4 工程完工资料按国家标准和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标准处理，完工后一个月内交给招标人。

**五、项目管理**

5.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实施机构，并在投标时提交该组织机构说明图及管理人员简历。

5.2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招标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5.3承包人承诺委派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只负责本工程项目，常驻本工地现场。

5.4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持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资料员，洁净装修、机电安装及暖通专业人员。

5.5**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该承包企业的有相应上岗资格证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关系证明），投标人必须按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每月提报施工人员名单、作业记录及劳动报酬支付证明），若在施工中发现不按要求，承包人资格将被立即取消，同时承包人应该退还预付工程费并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的承包资格，转由其他有资质的企业，由此发生的转移交接损失由违约人承担。**

六、基本要求

6.1基本要求：

6.1.1承包人所提供的文件必须完全满足项目安装、验收和维护使用的需要和国家相关规范。

6.1.2承包人所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6.1.3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内容清单及项目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除按施工图标示及说明施工外，还应充分考虑施工图中未能详细表示的、可能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需要与招标人商讨确认的施工内容进行深化设计，不应成为加价的因素。工程项目结算时，能在竣工图中反映的必须在竣工图中反映，但工程造价依据、取费标准及下浮点不变，如出现实际施工的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量少时，招标人有权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结算。

6.1.4承包人采用的施工方法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过程采用的工具、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和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6.1.5 国家相关规范：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49-2005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T 29-2010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 1OS40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等电位联结安装》97SD57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工业设备与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工业设备与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726-2011

《工业设备与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化工机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HG20203-2000

6.1.6本项目因有部分设备设施、消防系统等保留使用，部分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设备的供货厂家安装的，必须充分考虑各专业施工安装有交叉作业，配合作业的要求。要有专人负责协调工作，需要有积极的合作态度和有效的配合和保护各专业设备、产品及半成品的措施，及时避免矛盾和化解冲突。协调原则：安全、质量、大型优先，先各专业自行协调，报招标人确认。

6.1.7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是洁净，必须执行《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达到保证质量的结果。所以结构严密，过程清洁是本项目除各专业基本要求外的特殊要求，是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和稳定的必要条件。洁净室装配现场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有产生烟尘的切割作业，短时少量的切割作业（如开孔）应该采取有效除尘措施，完成后立即清洁现场。要在同一施工平面上进行彩钢板装配和切割作业时，切割作业位置必须与装配作业位置设置有效隔离措施并处于下风侧，但不能影响其他专业施工。

6.1.8密封结构：所有的需要密封的点、线、面均应以结构合理有效为原则，打密封胶的做法是辅助性的无奈的选择。在彩钢板上切割安装设备管线后应采取保证接口强度、充填发泡密封剂再进行修饰处理的措施。

6.2本项目改造场地为两处，分别是制剂车间局部及丸剂车间-1局部，为确保施工进度及配合生产设备安装计划，两个施工区域必须同时进场、同步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充足的人力及材料、设备。

**七、技术要求**

7.1间隔设备及配件一批及其相关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7.1.1洁净厂房顶板和间隔板的双面彩钢夹芯板为插口拼接结构玻镁夹心板；构件设计合理（龙骨厚度大于10mm，布置均匀，有利于电线管安装），强度高（承载抗弯强度大的为好，单位：kN/m2），整体性（粘结强度，单位MPa）、气密性好（插口紧密），平整光滑，色泽一致。表面无划痕，更不得有螺丝、铆钉裸露在外。竣工前应用双面塑料膜保护。

7.1.2. 燃烧性能：A级(不燃烧)：彩钢面板及夹芯材料保证为非燃烧体，其耐火极限不低于一小时。需要有效的质量证明，相关消防指标应有符合规范和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的报告等文件，如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确认的检验报告，检验类别是型式检验（安全性能）。其中双面玻镁防火板的厚度不少于50mm。

7.1.3. 彩钢面板基层厚度应≥0.425mm，(含涂料总厚度≈0.6mm)；双面彩钢夹芯板厚度50±0.2mm，宽度1150±0.5mm；跨度（彩钢板长度）一般不宜超过4880mm，大于4880mm的天花顶板（纵向）拼接必须采用工字型铝合金型材拼接，拼接缝要分中或均布，有设备安装要求时除外。

7.1.4. 彩钢板拼接紧密无缝隙，表面平整凹小于1mm凸小于0.5mm，天花龙骨吊件应位于拼接缝处，吊件与彩钢板结合牢固。

7.1.5. 导热系数：≤0.046w/m.k。

7.1.6. 铝合金型材配件厚度≥1.2mm，强度高，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间墙与间墙、间墙与地面和间墙与天花顶板的交接应采用双边圆弧铝槽处理。使用的金属型材有国家标准系列的均应按国家标准。

7.1.7. 配合其他专业施工需要在彩钢板上进行的包括设备、静压箱、回风口、暗藏的电气箱盒等开孔、修口、穿线、密封修口等工作。

7.1.8 密封：所有的需要密封的点、线、面均应以结构合理有效为原则，打密封胶的做法是辅助性的，应尽量避免。在彩钢板上切割安装设备管线后应采取保证接口强度、充填发泡密封剂再进行修饰处理的措施。

7.2、通风管道、电气设备、消防（含给水）设备材料及设备一批及其相关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7.2.1**通风管道设备一批及相关服务**

7.2.1.1.除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施工外，还应该充分考虑和认识本项目洁净厂房工程清洁严密等特点，必须执行《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达到保证质量的结果。 施工现场的混乱，不整洁，施工安装过程交叉污染已经清洁的产品或半产品是不可以接受的，尤其是在风管的安装过程要特别注意。

7.2.1.2.风管的法兰连接密封垫材料要求使用5mm硅橡胶，请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成本。

7.2.1.3.**必须充分考虑需要与招标人提供的设备的连接要求，尊重招标人的要求，因为有比较多的设备连接要求是需要现场设备开箱检查才能知道具体准确的尺寸或要求的，**包括连接管件有可能需要加工制作，**是有可能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需要更改的。**

7.2.1.4.必须充分考虑风管安装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标示会有较大的误差需要在施工实施前与装修专业协调，准确校正，作好记录，报告招标人同意，修改竣工图纸。

7.2.1.5.必须充分考虑风管施工安装有与装修专业发生频繁的交叉作业，配合作业的要求。要有专人联系配合包括静压箱和回风口开孔的划线、开孔、修口、吊装（安装）、清洁、密封；特别注意后期的支管安装需要踩踏在尚未验收的天花板时，需要有积极的合作态度和有效的保护措施，及时避免矛盾和化解冲突。与装修及其他专业相接的结构要相互协调，保护其他专业已经完成的工作（产品），确保工程质量稳定。

7.2.1.6.所有通风管道均不能以彩钢板结构作为支撑。

7.2.1.7.洁净室内安装的静压箱（带DOP检测口，不锈钢散流板）送风口、过滤器、散流器、回(排) 风百叶风口（白色，铝合金镀塑）、调节闸等空调部件均须符合洁净室使用要求。

7.2.1.8. 密封：所有的需要密封的点、线、面均应以结构合理有效为原则，打密封胶的做法是辅助性的无奈的选择。在彩钢板上切割安装静压箱、通风管、百叶回风口后应采取补偿接口强度、充填发泡密封剂再进行修饰处理的措施。

7.2.2**电气设备及相关服务**

7.2.2.1.除按一般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范施工外，还应该充分考虑和认识本项目是洁净车间，有清洁严密的特点，必须执行《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要求，通过严格的施工过程控制达到保证质量的结果。 施工现场的混乱，不整洁，施工安装过程交叉污染已经清洁的产品或半产品是不可以接受的，尤其是在与洁净区相通的管线箱体安装过程要特别注意清洁和密封，细化至每一个线管、箱、合接口的密封结构措施都必须可靠。

7.2.2.2. 必须充分考虑需要与招标人提供的设备的连接要求，尊重招标人的要求，因为有比较多的设备连接要求是需要现场设备开箱检查才能知道具体准确的尺寸或要求的，包括连接管件有可能需要加工制作，是有可能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需要更改的。

7.2.2.3.必须充分考虑电线槽管安装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标示会有较大的误差需要在施工实施前与装修及其他专业协调，准确校正。一般电气专业安装占用空间较少，调整比较容易，应让体量较大的设备管道优先定位。

7.2.2.4.必须充分考虑电气管线施工安装的过程有与装修专业发生频繁的交叉作业，配合作业的要求。要有专人联系配合包括需要暗藏的电气箱、合在彩钢墙板上开孔的划线、开孔、修口、安装、清洁、密封；特别注意需要在彩钢板上进行的穿线开孔安装作业需要踩踏尚未验收的天花板时需要有积极的合作态度和有效的保护措施，及时避免矛盾和化解冲突。与装修及其他专业相接的结构要相互协调，保护其他专业已经完成的工作（产品），确保工程质量稳定。

7.2.2.5.需要利用彩钢板结构作为支撑固定电线槽管支架的螺丝决不能穿透彩钢板。

7.2.2.6.洁净室内灯具、插座、开关(箱)、按钮和指示标志等电气用具均须符合洁净室使用要求。洁净室内使用的开关箱，面盖材料为不锈钢、插座合均应带盖，盖面顺滑不积尘。穿越洁净室动力线管口、动力配电柜线管口要密封，机台线管在室内外露部份加套不锈钢管。其它电气材料均须符合相应工艺和消防等要求。承包人应按项目清单提供的参考品牌选择。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样板供招标人确认。

**7.2.3.工艺设备及管道材料及其相关服务要求**

7.2.3.1车间内的原有纯化水、蒸汽管道、冷冻水管道尽可能保留原有系统，因装修需要可部分切割后重新连接，以降低成本。除按国家压力管道安全监察技术规程，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工程规范施工外，还应该充分考虑和认识本项目洁净车间，有清洁严密的特点，必须执行《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要求，严格的施工过程控制达到保证质量的结果。 施工现场的混乱，不整洁，施工安装过程交叉污染已经清洁的产品或半产品是不可以接受的，尤其是在与洁净区相通的各种工艺设备及管道安装过程要特别注意清洁和密封，细化至每一个接口的密封结构措施都必须可靠。应该充分考虑和认识其中一些是卫生级管道，需要特别的施工工艺要求，需要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清洗钝化。

7.2.3.2.卫生级管道的连接密封垫材料要求用硅橡胶或聚四氟乙烯，接头采用卫生级卡式快速接头，请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成本。

7.2.3.3.必须充分考虑需要与招标人提供的设备的连接要求，尊重招标人的要求，因为有比较多的设备连接要求是需要现场设备开箱检查才能知道具体准确的位置尺寸或要求的，包括连接管件有可能需要加工制作，是有可能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需要更改的。

7.2.3.4.必须充分考虑设备及其管道安装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标示会有较大的误差需要在施工实施前与招标人方核实，与装修及其他专业协调，准确定位后才能在彩钢板或地面上进行开孔。

7.2.3.5.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工艺设备及管道施工安装有与装修及其他专业发生频繁的交叉作业，配合作业的要求，既要走在前，又要等在后。要有专人联系配合在彩钢板或地面上进行开孔的划线、开孔、修口、安装、清洁、密封；特别注意后期的安装需要踩踏在尚未验收的天花板时，需要有积极的合作态度和有效的保护措施，及时避免矛盾和化解冲突。与装修及其他专业相接的结构要相互协调，保护其他专业已经完成的工作（产品），确保工程质量稳定。

7.2.3.6. 尽量不要利用彩钢板结构作为工艺管道支撑，需要利用彩钢板结构作为支撑固定管道时，支架的螺丝不能穿透彩钢板，必须穿透的要采用双面夹紧密封。

**7.2.4空调水和给排水设备及管道材料及其相关服务要求：**

7.2.4.1除按一般给排水安装工程规范施工外，还应该充分考虑和认识本项目是洁净车间，有清洁严密的特点，必须执行《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要求，通过严格的施工过程控制达到保证质量的结果。 施工现场的混乱，不整洁，施工安装过程交叉污染已经清洁的产品或半产品是不可以接受的，尤其是在与洁净区相通的给排水管道、洁净地漏安装过程要特别注意清洁和密封和防止倒灌，细化至每一个给水管、洁净地漏安装接口的密封结构措施都必须可靠。

7.2.4.2洁净区内的给排水管道、洁净地漏宜及管道支架要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7.2.4.3必须充分考虑给排水管道、洁净地漏的安装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标示会有较大的误差需要在施工实施前与招标人方、装修及其他专业协调，准确定位后才能在彩钢板或地面上进行开孔。一般给水管安装占用空间较少，调整比较容易，应让体量较大的设备管道优先定位。

7.2.4.4必须充分考虑给水管道施工安装的过程有与装修等专业发生频繁的交叉作业，配合作业的要求。要有专人联系招标人方确认后配合协调其他专业包括在彩钢板或地面上进行开孔的划线、开孔、修口、安装、清洁、密封；特别注意需要在彩钢板上进行的穿线开孔安装作业需要踩踏尚未验收的天花板时需要有积极的合作态度和有效的保护措施，及时避免矛盾和化解冲突。与装修及其他专业相接的结构要相互协调，保护其他专业已经完成的工作（产品），确保工程质量稳定。

7.2.4.5尽量不要利用彩钢板结构作为给水管道支撑，需要利用彩钢板结构作为支撑固定管道时，支架的螺丝不能穿透彩钢板，必须穿透的要采用双面夹紧密封。

7.2.4.6洁净室内使用的管道阀门、龙头、穿越洁净室的管套和地漏等用具均须符合洁净室使用要求。

7.2.4.3密封：所有的需要密封的点、线、面均应以结构合理有效为原则，打密封胶的做法是辅助性的，应尽量避免。

**八、检验与验收**

8.1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的要求，施工单位对以下项目（不仅限于）先进行分步自检验收，再报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建筑装饰、风系统、气体系统、水系统、配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检验。

8.2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每个阶段进行，只有前一阶段的工作通过验收，承包人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招标人保留随时抽查安装质量和要求返工的权利。

8.3交货时提供厂家供货函、货物出厂合格证明、装货单、保修证明、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等。

8.4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制药行业现行GMP相关规定、规范进行。

**九、项目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0.1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10.2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土建部分为 5年，机电部分为 2 年（含专用设备）。

**十、施工合同的签订**

10.1经评审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如有）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双方签订合同依据。

10.2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来作业单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目标管理工目标管理承包合约书**》。

10.3 合同文本的条款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

商定。

**十一、招标人配合的内容**

11.1招标人在现场不提供施工期间临时食宿设施。现场施工用的机具及材料保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不能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食宿设施。投标人需要自建施工过程管理临时用房。

11.2招标人提供施工用电用水。

11.3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承包人应列明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提供。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提供。